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竹 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志华

项目负责人：徐聪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电话：13967919578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武义
丰源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环境管理检查.....2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9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9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9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9

11. 验收监测结论.....3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0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9 废气设计方案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武义丰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是一家专门从事竹木纤维门面板销售的公司。鉴于竹木纤维门面板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企业投资 394 万元, 租赁武义丰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面积约为 3700m², 购置冷压机、封边机、开槽机、挤出机、拌料机等设备, 使用 PVC 树脂、木材等原材料, 采用拌料、挤出、压花、胶合、封边等工艺, 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8 万榿竹木纤维门面板的生产规模, 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元, 利税 8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 2019 年 12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榿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4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059)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6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 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榿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 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榿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20059），2020 年 04 月 14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危废处理协议；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武义丰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经纬度: E119°54'25.18", N28°55'17.39")。项目东侧为泉深线;南侧为武义丰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为武义丰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为浙江众恒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88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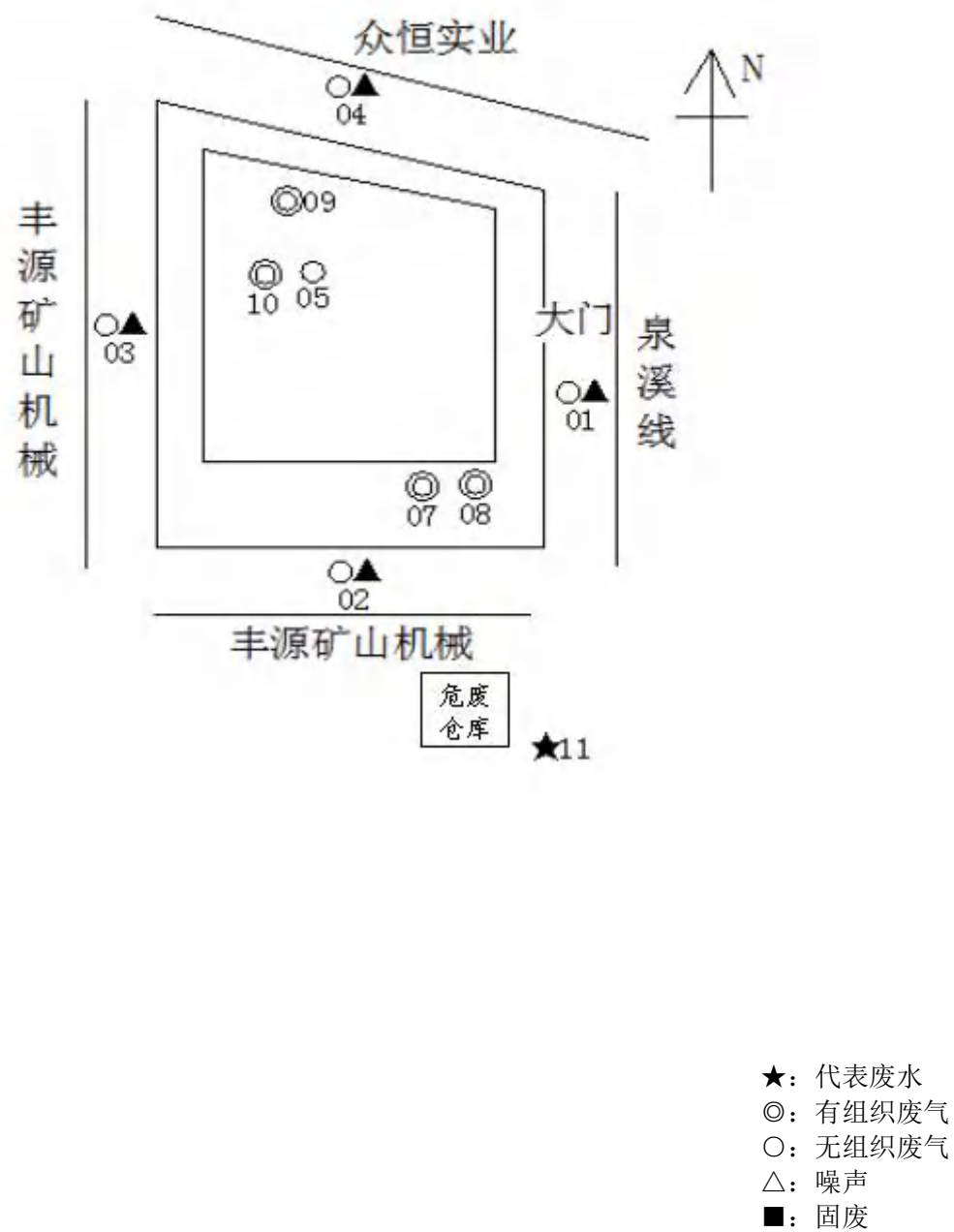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8 万樘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武义丰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项目投资：394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4 月 15 日-30 日生产量
1	竹木纤维门面板	2.8 万樘	1000 樘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9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6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5.29	2020.05.30
1	PVC 膜	万 m/a	20 万 m/a	6.67 万 m/a	5.67 万 m/a	5.87 万 m/a
2	PVC 树脂	t/a	200t/a	0.67t/a	0.57t/a	0.59t/a
3	钙粉	t/a	400t/a	1.33t/a	1.13t/a	1.17t/a
4	钙锌稳定剂	t/a	24t/a	0.08t/a	0.07t/a	0.07t/a
5	石蜡	t/a	8t/a	0.03t/a	0.02t/a	0.02t/a
6	硬脂酸	t/a	8t/a	0.03t/a	0.02t/a	0.02t/a
7	木材	根	100000 根	333.3 根	283.3 根	293.3 根
8	白乳胶	吨	1 吨	0.003 吨	0.002 吨	0.003 吨
9	封边膜	kg	20kg	0.07kg	0.06kg	0.06kg
10	水	t/a	500t/a	1.67t/a	1.42t/a	1.47t/a

11	电	万 kWh/a	50 万 kWh/a	0.17 万 kWh/a	0.14 万 kWh/a	0.15 万 kWh/a
----	---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挤出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拌料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冷压机	/	8 台	8 台	无变化
4	开槽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封边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推台锯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液压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冷却水套管冷却 PVC 封边条，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蒸发损耗。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30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约为 25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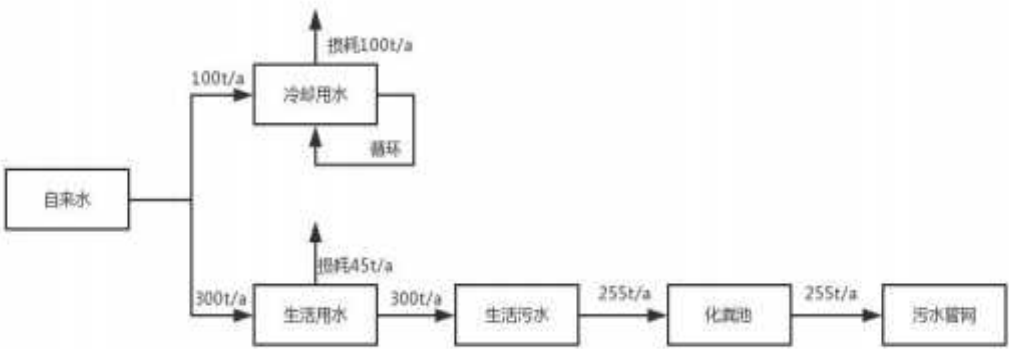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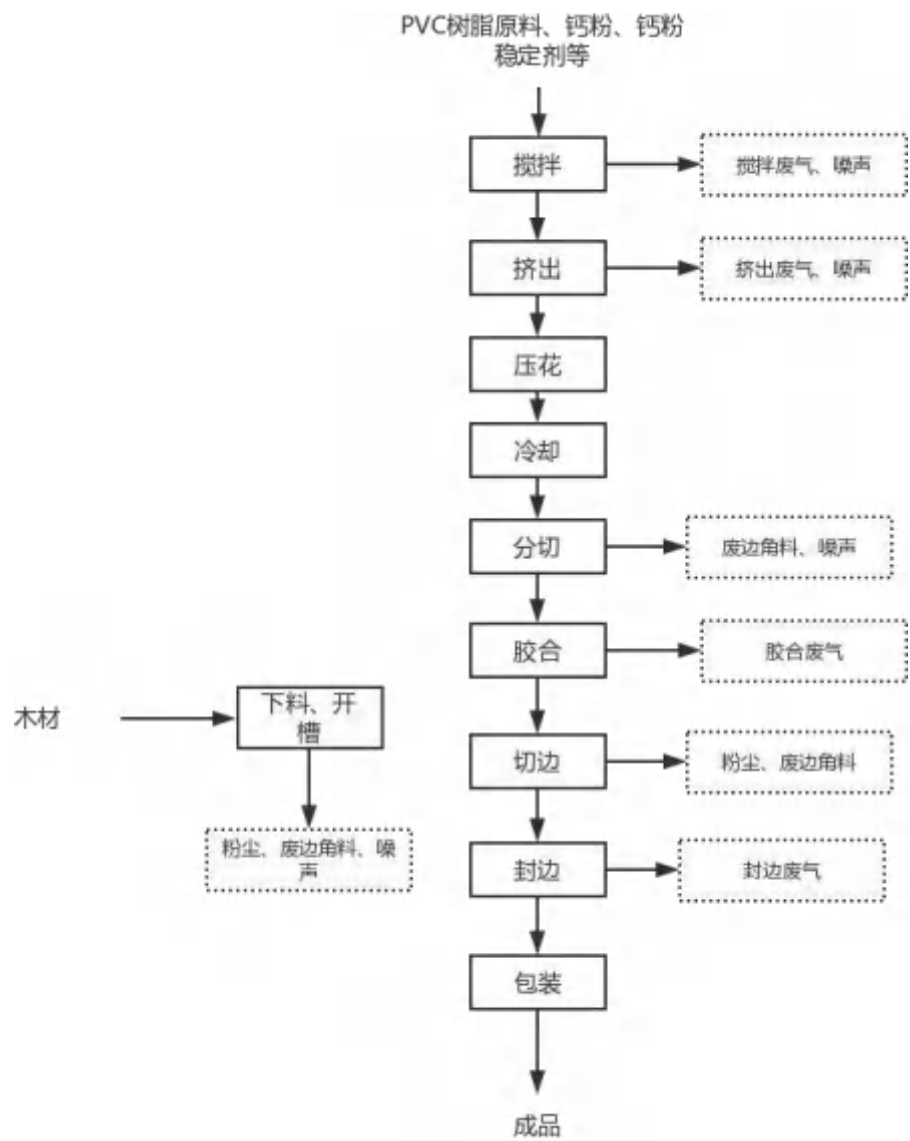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无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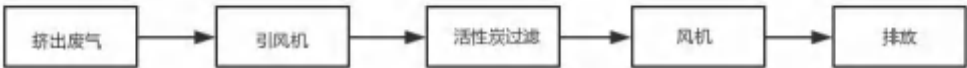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搅拌废气、挤出废气、木料加工废气、胶合废气、封边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搅拌	搅拌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收集装置+布袋除尘	15m	0.5m	环境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	15m	0.4m	环境
木料加工	木料加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收集装置+布袋除尘	15m	0.6m	环境
胶合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封边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4.1.2.1. 挤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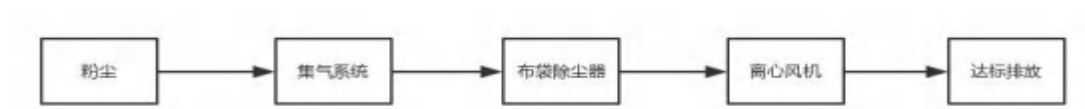




挤出废气处理设备

4.1.2.2. 木料加工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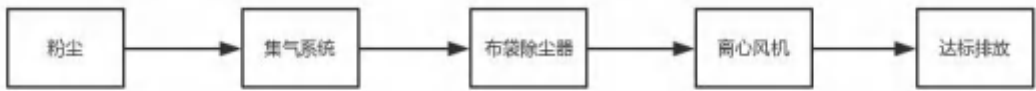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委托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木料加工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木料加工处理设备

4.1.2.3. 搅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搅拌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木料加工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开槽机、封边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

2	废边角料	下料等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3	白乳胶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白乳胶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集尘、废边角料和废包装袋进行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10
废水治理	0.5	0.5
噪声治理	0.5	0.5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13	13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搅拌废气	搅拌机及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在搅拌机及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	在两台挤出机挤出口模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管道汇总，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15m2#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木料加工废气	在切割处设置移动式吸风口等半密闭废气收集装置，对其进行木工粉尘的收集；收集的粉尘废气经集尘风管送至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废气收集装置+中央除尘器装置处理木料加工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胶合废气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封边废气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固（液）废	集尘	回收外卖。	出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回收外卖。	出售综合利用
	白乳胶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回收外卖	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台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 NH₃-N 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武义江。

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木工粉尘经过收集后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 1#高空排放；搅拌废气经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收集后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 2#高空排放，胶合废气和封边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在 65~85dB(A)之间。根据预测计算结果可知，在企业生产关闭门窗的情况下（考虑窗户结构隔声），企业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因此，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集尘、废包装袋、白乳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和员工的生活垃圾。集尘、废包装袋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白乳胶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只要企业落实以上固废处置方法，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1.2. 建议

(1)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制定严格的固废收集、存放、外运规定，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遗洒，造成固废对周边产生二次污染。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布置。

(4)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职工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榉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20059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提交的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榉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搅拌废气、挤出废气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15	3.5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4.0	

本项目木料加工、胶合、封边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5 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4 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5 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 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榉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武备 2020059《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9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搅拌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木料加工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6、08)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8.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 M	烟气黑度	0~5 级	$\pm 3m$	2020.09.08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0.10.0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08.0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0.10.05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陈睿	JHXX-047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5.29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75	7.74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157	0.96	≤5
		化学需氧量	297	294	0.51	≤5
		氨氮	32.0	30.9	1.75	≤10
		总磷	3.48	3.50	0.29	≤5
2020.05.30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79	7.79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64	2.5	≤5
		化学需氧量	296	292	0.68	≤5
		氨氮	27.2	26.9	0.55	≤10
		总磷	3.38	3.46	1.17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445A。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5.29	93.8	93.8	0	符合
2020.05.3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榉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8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日设计产量（榉）	实际日产量（榉）	生产负荷(%)
2020.05.29	竹木纤维门面板	93.3	79.3	85
2020.05.30	竹木纤维门面板	93.3	82.1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5-7.7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47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5.29-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75-7.79	/	6-9	达标
		悬浮物	31	26-34	3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50-162	16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1	278-321	321	500	达标
		氨氮	32.7	27.2-33.1	33.1	35	达标
		总磷	3.47	3.36-3.50	3.50	8	达标
		动植物油	0.34	0.32-0.34	0.34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445A。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木料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8.42 \times 10^{-3}\text{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93 \times 10^{-3}\text{kg/h}$,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6.62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90 \times 10^{-2}\text{kg/h}$, 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5.29-30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43.4	31.8-49.0	49.0	/	/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6.61	5.94-7.07	7.07	6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5.29-30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12×10^{-1}	2.32×10^{-1}	/	/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8.42×10^{-3}	1.21×10^{-2}	120	达标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9.93×10^{-3}	1.19×10^{-2}	20	达标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2.90×10^{-2}	3.26×10^{-2}	6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445B。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76 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2 mg/m^3 ,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70 mg/m^3 ,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5 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5.29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东	1.0	28.6	101.2	晴
2020.05.30		东	1.1	21.5	101.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5.29-3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376	0.433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2	3.78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445B。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2020.05.29-30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70	4.79	10	达标
---------------	------	-------	------	------	----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5-58.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开槽机噪声值为 72.1-73.4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20.05.29	昼间噪声值	55.5	57.6	58.1	57.6	73.4
2020.05.30	昼间噪声值	58.6	56.6	57.2	57.4	72.1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445C。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55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13	0.001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木料加工废气	颗粒物	0.02
2	搅拌废气	颗粒物	0.024
3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7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09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20.05.29-30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6%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榉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2005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白乳胶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集尘、废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5-7.7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47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木料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8.42\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93\times 10^{-3}\text{kg}/\text{h}$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6.62\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90\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7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2\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70\text{mg}/\text{m}^3$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5 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5-58.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开槽机噪声值为 72.1-73.4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白乳胶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集尘、废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09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 榉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032 木窗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 万榉竹木纤维门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 万榉竹木纤维门面板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0059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9LH3D5W				验收时间		2020 年 06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55	—	—	0.255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3	0.013	—	0.013	0.013	—	—			
	氨氮		—	—	—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7	0.07	—	0.07	0.07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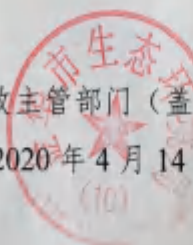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提交的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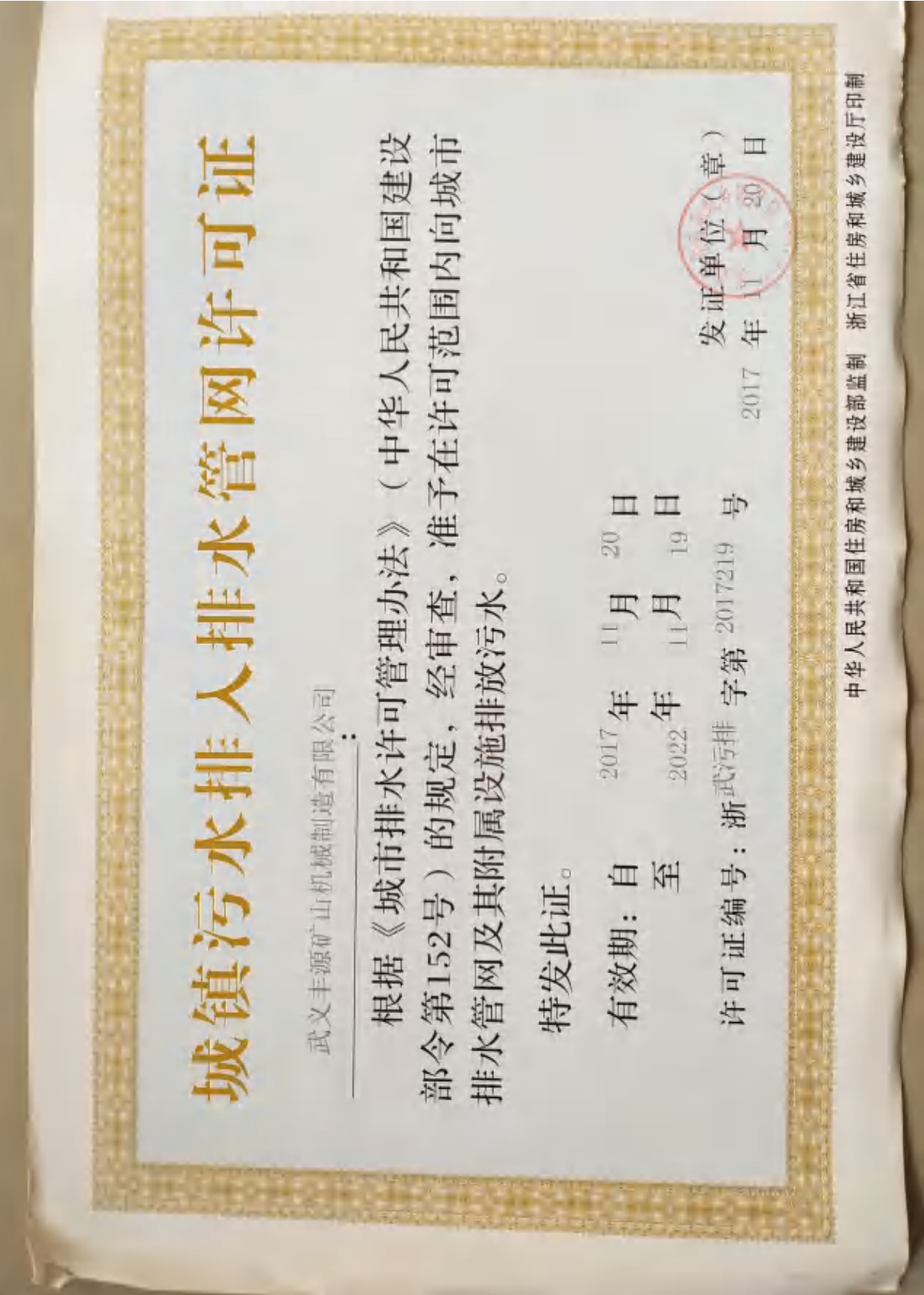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4 月 15 日-30 日生产量
1	竹木纤维门面板	2.8 万樘	1000 樘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附件二：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5.29	2020.05.30
1	PVC 膜	1200t/a	20 万 m/a	5.67 万 m/a	5.87 万 m/a
2	PVC 树脂	2t/a	200t/a	0.57t/a	0.59t/a
3	钙粉	300 万套/a	400t/a	1.13t/a	1.17t/a
4	钙锌稳定剂	10t/a	24t/a	0.07t/a	0.07t/a
5	石蜡	4t/a	8t/a	0.02t/a	0.02t/a
6	硬脂酸	6t/a	8t/a	0.02t/a	0.02t/a
7	木材	4t/a	100000 根	283.3 根	293.3 根
8	白乳胶	0.6t/a	1 吨	0.002 吨	0.003 吨
9	封边膜	5 万 m ³ /a	20kg	0.06kg	0.06kg
10	水	2200t/a	500t/a	1.42t/a	1.47t/a
11	电	50 万 kWh/a	0.17 万 kWh/a	0.14 万 kWh/a	0.15 万 kWh/a

附件三：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挤出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拌料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冷压机	/	8 台	8 台	无变化
4	开槽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封边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推台锯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液压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附件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2019 年 实际产生量
1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09	/
2	废边角料	下料等	一般固废	2.5	/
3	白乳胶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5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5	/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4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五：生产工况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2.8 万樘竹木纤维门面板总投资 3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现有员工 20 人，采用 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600 小时（每天运转 12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3600 小时。2020 年 05 月 29 日、2020 年 05 月 30 日，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2.8 万樘竹木纤维门面板的生产负荷为 85-88 %。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日设计产量（只）	实际日产量（只）	生产负荷(%)
2020.05.29	竹木纤维门面板	93.3	79.3	85
2020.05.30	竹木纤维门面板	93.3	82.1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10	/
废水治理	0.5	0.5	
噪声治理	0.5	0.5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13	13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附件 6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竹木纤维门
面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榿竹木纤维门面板生 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3	初步设计	年产 2.8 万榿竹木纤维门面板
4	建设规模	年产 2.8 万榿竹木纤维门面板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 年
6	竣工时间	2020 年
7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4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武义丰源 矿
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门从事竹木纤维门面板销售的公司。鉴于竹木纤
维门面板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企业拟投资 394 万元，租赁武义丰源矿山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面积约为 3700m²，购置冷压机、封边机、开槽机、挤出机、拌
料机等设备，使用 PVC 树脂、木材等原材料，采用拌料、挤出、压花、胶合、封边
等工艺，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8 万榿竹木纤维门面板的生产规模，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元，利税 8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
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
中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金华豪
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榿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
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059）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
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主要生
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榉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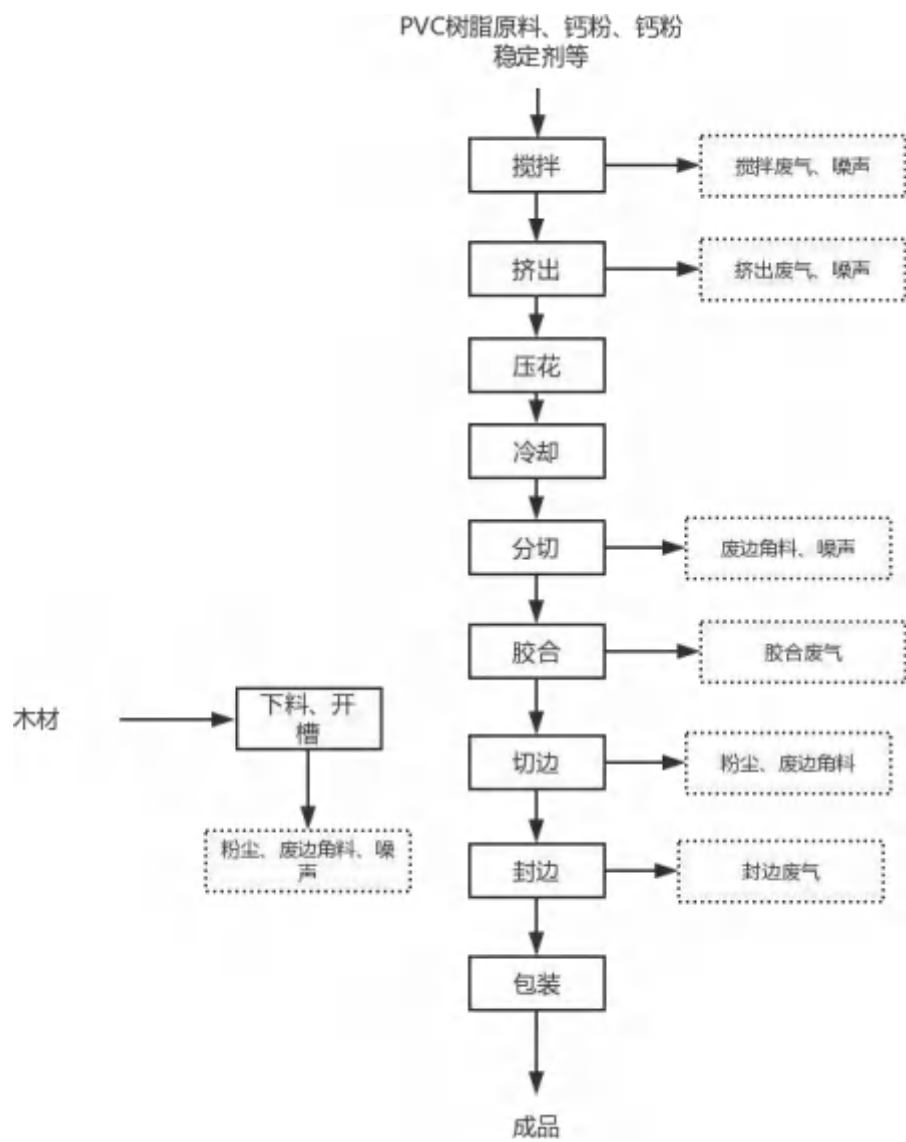
(2)《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金环建武备 2020059), 2020 年 04 月 14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挤出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拌料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冷压机	/	8 台	8 台	无变化
4	开槽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封边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推台锯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液压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8 年 消耗量
1	PVC 膜	万 m/a	20 万 m/a	6.67 万 m/a	/
2	PVC 树脂	t/a	200t/a	0.67t/a	/
3	钙粉	t/a	400t/a	1.33t/a	/
4	钙锌稳定剂	t/a	24t/a	0.08t/a	/
5	石蜡	t/a	8t/a	0.03t/a	/
6	硬脂酸	t/a	8t/a	0.03t/a	/
7	木材	根	100000 根	333.3 根	/
8	白乳胶	吨	1 吨	0.003 吨	/
9	封边膜	kg	20kg	0.07kg	/
10	水	t/a	500t/a	1.67t/a	/
11	电	万 kWh/a	50 万 kWh/a	0.17 万 kWh/a	/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直径	排放去向
搅拌	搅拌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收集装置+ 活性炭吸附	15m	0.5m	环境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收集装置+ 活性炭吸附	15m	0.4m	环境
木料加工	木料加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收集装置+ 布袋除尘	15m	0.6m	环境
胶合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封边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置方 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2	废边角料	下料等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3	白乳胶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锌	5.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15	3.5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中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搅拌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木料加工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8 危废处理协议

千零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数量 0.05 吨/年。
1.2 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数量 2.4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 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下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2.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 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

1



能改变物质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修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 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氯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酯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酯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排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2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法人代表：赵古华

签订人：吕锐

签订人：赵古华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联系电话：13967912578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23MA2PLH325W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19630501040004959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木工粉尘处理工程项目

设计
方案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Jinhua Jinqiu environmental water treatment Co., Ltd.

二〇一九年 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954557607 (1/1)

名称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浙江荣荣实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潘礼革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26日至2024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水处理工程总承包;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7 1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G-017 号

单位名称：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区黄龙路1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潘礼革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19.7.6~ 2022.7.5	2019.7.6~ 2022.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7月6日

查询网址：www.zahpj.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 G-014 号

单位名称：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区黄龙路1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潘礼革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19.7.6~ 2022.7.5	2019.7.6~ 2022.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7月6日

查询网址：www.zhepi.com

咨询电话：0571-81060884

一、概述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是一家 PVC 环保木门的生产厂家，该公司木工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这些粉尘对工人的身体健康有严重的危害；直接排入大气中会影响周边环境，其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为了保护环境，响应“三同时制度”该公司决定对该废气进行治理，以使该废气达到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排放要求。本着运行管理简单、技术先进可靠、价格合理的原则，并结合该厂的实际情况，我公司为其提供如下处理设计方案，以供参考。

经治理后，该废气能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所规定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二、设计依据

1.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2.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入限值》（GB16297-1996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2004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三、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
 - 2、应用成熟可靠，长期稳定、节约先进的技术。
-

- 3、应充分利用原有条件，布局紧凑合理，建筑与周围环境的协调一致。
- 4、应用操作与管理简便的技术节省动力消耗和运行费用。
- 5、占地少，无二次污染。
- 6、工艺设计与设备选型能够在运行的过程中有较大的调节的余地。

四、设计的基本资料

一、根据生产车间现场的情况：

粉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木器加工设备在工作时产生，加工设备机共计 8 台，共计 24 个吸尘口，平均直径 10 厘米（平时最多用 15 个口）。每个除尘口设计风量 $1000\text{m}^3/\text{h}$ 除尘过滤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充分考虑到设备风阻，漏风率，吸尘口距离除尘设备的远近不同而产生的风量风压损失，故本方案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全压： $P=2500$ 。

二、粉尘处理前的浓度，根据厂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参照同类型厂家估算如下(见表 1)：

粉尘	$800\text{mg}/\text{m}^3$
----	---------------------------

．粉尘经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第二时段排放标准(见表 2)：

粉尘	$\leq 50\text{mg}/\text{m}^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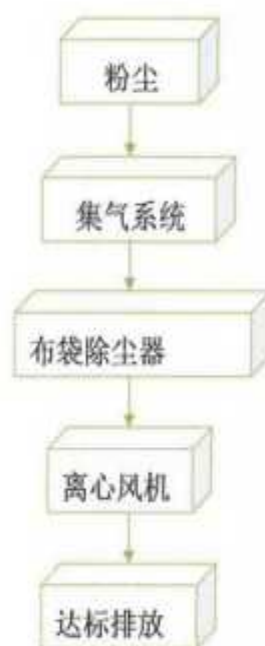
五. 设计范围

根据贵公司要求:加工车间,局部除尘。设备(8)台,吸尘口24个。
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

本项目的的设计包括:

1. 工艺流程的选择和设计;
2. 非标准设备的制造和标准设备的选型;
3. 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
4. 电气的设计和安装。
5. 治理效果达到95%(以系统排气口处检测为准)

说明:1 工艺流程及工艺流程图。



2. 工艺选择

目前该类粉尘治理的方法有很多,如旋风除尘塔、喷淋塔除尘、布袋除尘,滤芯除尘,静电除尘等,因此,必须针对粉尘的种类,是

否要回收利用,可去除效率,设备投资情况及厂家的经济情况选择合适的工艺。本方案采用布袋除尘治理工艺;因为粉尘介质以木屑粉为主,质量轻而且粒径大,选用布袋除尘法工艺,只要计算风量准确,控制好过滤风速,可以达到很好的除尘效果,而且投资成本少,管理操作简单,方便回收再用。

3. 工艺流程

对于车间设备产生的粉尘,先通过吸风罩的收集经风管送入布袋除尘过滤器进行过滤,粉尘与布袋过滤器碰撞不能直接通过,附着在布袋上,经过爆气反吹,因重力作用掉落到回收箱内,而得到净化的空气透过布袋,最后由风机加压经管道往空间排放。

5. 功能简介

1、布袋式除尘器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除尘设备,适用于各种轻质粉尘的处理,

具有结构简单,易操作,易维护,成本经济的特点。

2、过滤净化后,低排放,无二次污染。

3、粉尘处理后,方便回收。

4、

六: 主体设备参数

1. 布袋除尘器 1 台:

长 2.4m*宽 1.8m* 高 3.2m

设计风量: 15000m³

处理风量:12000m³/h

过滤风速:≤1m/s

过滤面积: 15 平方

换气次数: 120 次 | 每小时

结构:镀锌板 1.8mm ,

注: 风量调节采用自动阀门加变频调节。

2. 排风机:

型号:4-72C-7c

数量:1 台

风量:15000m³/h

功率:22KW

全压: 2500P

3, 布袋:

尺寸: 133mm*1500mm

数量: 120条

材质: 针刺涤纶覆膜

4、排风管:

管径：主风管一条口径 600mm, 副风管四条口径：500mm,

400mm, 300mm, 200mm, 150mm

材质：螺旋镀锌管

5、多孔吸尘头

数量：24 个

尺寸：直径100mm

材质：镀锌

。

七：灭火系统控制

1、在主管道上装有火星探测及隔爆阀，当管道监测到有火星或温度高于正常温度时系统报警。

2、在除尘器上装有自动泄压泄爆装置，压力增高时自动泄压泄爆

3、在除尘器上装有喷淋装置，当设备有火星或温度高于正常温度时系统报警并开启喷淋，泄压泄爆装置

八、工程投资估算

编号	部件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单价	价格	备注
01	除尘器	JQ2.5 (M)	台	1	2.3	2500*2000*5000 镀锌板
02	控制系统	DMF	套	1	0.2	PLC 程序控制 脉冲仪
03	脉冲阀	直角式	只	1	0.1	1 寸
04	储气包	160	件	1	0.15	设备配套
05	喷吹管等	1 寸	件	20	0.05	设备配套
06	滤袋	133*1500	只	120	0.7	高密度、易清灰
07	笼架	128*1500	只	120	0.6	冷拉丝有机硅
8	风机 2	22KW	台	1	1.3	防爆
9	单向隔爆阀	600	只	1	0.5	
10	火花探测器		套	1	0.8	
11	泄爆窗		只	4	0.4	
12	电控箱		只	1	0.3	
13	运输安装调试			1	0.5	
	合计				7.9	
		优惠价 75000 元				
11	风管、阀门、吸风 头等			1	2.8	24 口, 估算
	合计				8.3	不含税及吊装费

九、运行费用估算

1. 由于本工程运行只须开启电源, 不需要复杂的操作, 可由生产工人兼职, 不计人工费。

2. 整个工程运行的耗电量为 55KW=55KW/小时 (变频)

电费按 1 元/kw 计算, 每天时间为 10 小时, 则一天的运行费用:

37*10=370 元 (变频后)

十一、服务承诺

本公司本着“技术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的宗旨，向用户郑重承诺：

1. 按要求完成工程任务，保证工程质量；
2. 主体设备保修一年，终身提供技术服务，一年以后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备品配件和维修件。如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出现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做出反应；
3. 与用户建立长期联系和技术交流，以最新的技术服务于用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4. 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和检修人员。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编辑

2019 年 11 月



脉冲袋式收尘器安全规程

1. 穿戴好劳动保护品。
2.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操作。
3. 电动机均已接线，地线牢固接好，安全罩装好，与转动部分无碰撞、接触。
4. 螺旋输送机、星型卸料器、风机轴承箱等设备及其减速机油质合格、油位正常，运转灵活。
5. 所有仪表、电源开关及指示灯等完整、齐全、正常。
6. 压缩空气压力符合要求。
7. 检查各机械设备是否有异常声音。
8. 检查安全罩是否牢固。
9. 发现振动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检修。
10. 检修电磁阀必须切断电磁阀电源。
11. 检修或更换滤袋必须停风机，电磁阀切断电源，关闭压缩空气。
12. 从人孔门检查滤袋情况，必须停风机。
13. 收尘器过滤的是有害气体，收尘器检修时必须先切断有害气体，风机抽洁净空气半个小时，检修时必须采取安全可靠的措施，同时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进行监护。
14. 收尘器装有滤袋时，严禁电焊、气割及其他火源。

脉冲袋式收尘器操作规程

1、 袋式除尘器开车前的检查主要内容有：

- (1) 所有送电工作全部办理完毕；
- (2) 电动机均已接线，地线牢固接好，安全罩装好，与转动部分无碰撞、接触；
- (3) 螺旋输送机、星型卸料器、风机轴承箱等设备及其减速机油质合格、油位正常，转动灵活；
- (4) 所有仪表、电源开关、指示灯等完整、齐全、正常；
- (5) 压缩空气压力符合要求；
- (6) 低压配电盘内所有开关、刀闸应完好。所有电源保险及操作保险完好；

2、 低压脉冲袋式收尘器的开车步骤

- (1) 袋式除尘器启动前，应确认所有检查门已关闭，风机叶轮的半径方向及连轴器附近无人，螺旋输送机、卸料机无异物。
- (2) 开启螺旋输送机及卸料机。
- (3) 接通压缩空气，达到规定压力（保证压力至 0.2-0.3Mpa）
- (4) 接通脉冲控制仪电源（脉冲控制仪上的调节旋钮可调节喷吹间隔和周期）
- (5) 关闭引风机前风门,启动引风机,待风机运转正常,打开风门。
- (6) 袋式除尘器启动操作顺序:

接通配电盘电源、启动螺旋输送机、接通压缩空气达到规定压力、启动脉冲控制仪、关闭风门、启动引风机、开启风门。

3、 运行过程中检查

- (1) 控制仪表及其指示灯有无异常。
- (2) 检查低压配电室设备，应无过热、变色、焦味、无异响，无渗漏油现象。
- (3) 检查脉冲电磁阀，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
- (4) 袋式除尘器本体、管道、各检查门及卸灰系统等处应严密不漏风。
- (5) 灰斗、卸灰装置、无堵灰、漏灰等现象，卸灰装置、螺旋输送机转动设备应正常，无异音、振动，温度正常，减速机油位正常，无渗漏现象。
- (6) 一切运动部件的防护罩及操作台照明，必须保护在完好状态。

4. 低压脉冲袋式收尘器的停车步骤

停机时，在工艺系统停止之后，应保持收尘器和排风机继续工作一段时间，以除去设备内的潮气和粉尘，必须注意的是，在除尘器停止工作时，必须反复对收尘器进行清灰操作将滤袋上的粉尘除掉，以防受潮气影响而糊袋子。当袋式除尘器需大、中修面长期停机时，应把清灰内的积灰全部卸空，做好停机记录。

停机操作顺序：

停止引风机，约 10 分钟后关闭压缩空气气源、停止螺旋输送机及卸料机、停止脉冲控制仪、关闭配电盘电源。

脉冲袋式收尘器维护检修规程

1. 日常维护

- (1) 设备运行中，应设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记录。
- (2) 管理人员应熟悉收尘器的原理、性能、使用条件，并掌握调整和维修方法。
- (3) 减速器、输灰装置等机械运行部件就按规定注油和换油，发现有不正常现象应及时排除。
- (4) 脉冲电磁阀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如内部有杂质、水份，应进行清理，膜片损坏应及时更换。
- (5) 全部检修人孔门上的密封条如有损坏或老化，应及时更换。
- (6) 定期检查气路系统，及时排放储气罐、油水分离器内的污水（一班最少一次）。
- (7) 开机时，应先启动下游设备。先接通压缩空气至储气罐，达到规定压力后接通控制器电源，启动排灰装置。
- (8) 停机时，在工艺系统停止之后，应保持收尘器和排风机继续工作一段时间，以除去设备内的潮气和粉尘，必须注意的是，在除尘器停止工作时，必须反复对收尘器进行清灰操作（可用手动清灰）将滤袋上的粉尘除掉，以防受潮气影响而糊袋子。
- (9) 收尘器在正常工作时，排灰装置不能停止工作。

(10) 螺旋中间吊瓦每次开车前加油一次。

2. 可能发生的故障及排除方法

故障现象	原因分析	处理方法
收尘效率低，出口含尘浓度增大	1. 滤袋破损或脱落； 2. 滤袋口绑扎不紧或上花板有漏风处 3. 进口含尘浓度过大。	1. 换袋或重新固定； 2. 绑扎严密、堵漏； 3. 设法降低进口浓度。
脉冲电磁阀不工作	1. 电源断电或清灰控制器失灵； 2. 脉冲阀内有杂物； 3. 电磁线圈烧坏； 4. 压缩空气压力太低。	1. 恢复供电，修理清灰控制器； 2. 仔细清理脉冲电磁阀； 3. 更换； 4. 检查气路系统急空气压缩机。
滤袋清灰不良	1. 滤袋堵塞被潮湿粉尘糊住； 2. 清灰装置发生故障； 3. 反吹风气量不足。	1. 查原因处理； 2. 查原因排除； 3. 查原因，加大反吹风气量。

3. 滤袋的修补与更换

当个别滤袋发生小面积破损时，可以用旧的滤袋或同样材料新滤布将破洞补上使用，补洞方法是使用有机硅橡胶混合料进行粘接，只要粘接剂的使用温度、化学性能与

工艺状况相适应便可。

当大部分滤袋损坏时，应进行全部更换（当滤料在长期工作以后，滤料层内积聚的微细粉尘使用其透气性降低，而影响系统风量时，虽未损坏，也应进行全部更换），更换滤袋最好在收尘器工作时进行，此时应将清灰控制器关闭，打开顶部的盖板，拆除喷吹管，便可拆卸滤袋。拆卸时，先将袋笼取出，放置平稳，防止骨架变形，然后将滤袋上口的弹簧圈捏成凹形，向上拉出滤袋；安装新滤袋前，应将花板孔上的粉尘清理干净，然后将滤袋上口的弹簧圈缝线对面捏成凹形装入，使涨圈和花板孔紧密贴合，不得出现未贴合处，然后轻轻装入骨架，禁止野蛮操作，以防划伤滤袋。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项目

设计 方案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Jinhua Jinqiu environmental water treatment Co., Ltd.

二〇一九年 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954557607 (1/1)

名称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浙江荣来实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潘礼革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26日至2024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水处理工程总承包;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7 1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G-017 号

单位名称：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区黄龙路1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潘礼革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19.7.6~ 2022.7.5	2019.7.6~ 2022.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7月6日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 G-014 号

单位名称：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区黄龙路1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潘礼革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19.7.6~ 2022.7.5	2019.7.6~ 2022.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7月6日

查询网址: www.zjenvi.com

查询电话: 0571-81060681

一、概述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是PVC门板的生产厂家，其生产过程中配套有挤塑工序，在挤塑加热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类等有害物质。该废气有刺激性气味、略含毒性，对人体健康有较大的危害。为了保护环境，响应“三同时制度”该公司决定对该废气进行治理，以使该废气达到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排放要求。本着运行管理简单、技术先进可靠、价格合理的原则，并结合该厂的实际情况，我公司为其提供如下处理设计方案，以供参考。

经治理后该废气能达到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设计依据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标准》；
- (3) 根据《全国通用通风管道计算表》；
- (4)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 (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6) 我公司对同类废气的处理经验；
- (7) 现场勘察的有关资料

三、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排放指标达到

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

2、应用成熟可靠，长期稳定、节约先进的技术。

3、应充分利用原有条件，布局紧凑合理，建筑与周围环境的协调一致。

四、设计范围

1、工艺流程设计

2、设备设计

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标准

设计数据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以及现场勘查，该公司车间有2台挤塑成型流水线，现设计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综合设计风量为10000m³/h 为达到布局紧凑合理和减少厂方投资，将设备摆放在厂房边上。

废气温度： 25℃。

六、废气成份分析

注塑机在注塑加热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类等有害物质。该废气有刺激性气味、略含毒性，对人体健康有较大的危害

七、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

有关污染物的排放及厂界标准，见表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值

名称	允许浓度 mg/m ³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60
颗粒物	20

八、废气处理流程说明和比较

(1) 活性炭吸附法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

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3）、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c. 活性的特点：；活性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

（2）吸收浓缩催化燃烧法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是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的组合工艺，有机废气经过了吸附-浓缩和催化燃烧三个过程：首先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和空隙表面的张力把有机废气中的溶剂吸附在活性炭空隙中，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用热风吹附再生，被脱附出来的有机物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能在较低温度的状况下转化为无毒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该工艺净化效率高，适应范围广。

（3）低温等离子净化法

低温等离子技术是通过导电介质（氯化钠溶液或细胞液中的电解质）在电极（双极或多极形成电压差）周围形成一个高度聚集的等离子体区。等离子体区是由高度离子化了的粒子组成，这些离

子化了的粒子具有足够的能量粉碎组织内的有机分子分子链，从而使分子和分子分离，组织体积缩小。不直接破坏组织，对周围组织损伤极小。由于电流不直接流经组织，组织发热极少，治疗温度低。所以具备表面组织温度 40-70℃、间接组织损害最小、最少的热渗透、通过分子间的分离，使组织定点消融等优点。等离子是物质存在的除固态，液态，气态之外的第四种状态，具有宏观度的电中性与高导电性。等离子体中含有大量活性电子，离子，激发态粒子和光子等。这些活性粒子和气体分子碰撞的结果，产生大量的强氧化性自由基 O，有机物分子被这些强氧化性的物质所氧化，最终降解为 CO₂ 和 H₂O。等离子体的发生技术主要有：直流电晕放电法、脉冲电晕放电法、介质阻挡放电、表面放电，目前常见的放电反应器电晕放电和介质阻挡放电的气体压强为 105Pa，电场强度分别为 5×10^4 和 10^2-10^5 ，等离子体的产生采用的都是高压电场放电，对于一些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存在危险性。

低温等离子体”是电子、化学、催化等综合作用下的电化学过程，是依靠等离子体在瞬间产生的强大电场能量电离、裂解有害气体的化学键能，从而破坏废气分子结构，达到净化目的。

(一) 工艺优缺点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光氧催化净化法	设备投资低, 净化率高、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维护费用低, 无噪声, 操作简单, 可处理多组分有机废气, 是先进优越的废气处理设备	对前段处理要求高, 处理速度稍慢
吸附脱附燃烧法	净化率稳定 (对低浓度)、净化率比较高、运行稳定	使用成本 (耗电) 高, 投资较高、管理复杂
活性炭吸附法	设备投资成本较低	运行成本高 (因阻力大, 风机配备动力大, 同时吸附剂使用周期短, 用量大)、净化效率不稳定、经多年经验可知, 油漆雾有粘性, 在喷漆行业中因堵塞而不适用
低温等离子净化法	投资较低、净化率稳定 (对低浓度) 和运行费低、操作维护简单方便、运行稳定。	废气直接经过放电系统, 对于易燃易爆气体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 容易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和多方比较，决定上
活性炭过滤法

（二） 工艺流程说明



挤塑机的有机废气经风机抽引后进入活性炭过滤后高空排放

活性炭采用优质木屑、椰壳为原料，制成的柱状活性炭灰份低、杂质少、气相吸附值、CTC 占绝对优势。产品孔径分布合理，达到最大吸附与脱附，从而大大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平均2-3年），是普通煤质炭的1.4倍，能有效去除粉尘、漆物及苯、甲苯、二甲苯、丁酮、醛、添加剂等污染物，各处理后即可达标排放。

九、设计参数的确定

1、

风机

风量：10000m³/h

功率：7.5kw，4-72

数量：1台

2、活性炭设备

型号 JQ-100

尺寸：1800*1025*1100

风量：10000m³/h

数量1

投资费用估算

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备注
高压离心风机	1	0.7	7.5KW
电控系统	1	0.1	JQD7.5
高效活性炭箱	1	2.1	JQ-100
车间风管及风罩	1	0.8	估算
安装调试费	1	0.5	金秋环保
合计		4.2	
优惠价：35000（不含税）			
以上价格含风管，不含税及吊装费			

十、预计工期

本项目预计施工总工期为：合同生效后25天设备到场安装。

十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保期：本设计中的设备，非易损件（主体设备）质保期确认为1年；易损件（水泵、风机等外购件）保修3个月。

2、在产品的加工制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国标、行标和企标对所需原材料如：板材符合 GB700-79 普通碳素钢钢号和一般技术条件，铸铁件满足 GB976-67IZT20-40 规定条件，焊接使用焊条符合 GB981-76 低碳素钢焊条规定，喷漆执行 SB2014-85 标准。对设备的制造和验收严格按 ZBT8011-89 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 零部件采购选择信誉好的国内知名大、中型企业的优质产品，并要求供应厂家提供相关的质量证明及检测文件和数据，并在供货合同中保留对供应厂家产品质量的追溯权，对初次选用供货厂家的产品，我们将按对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数据，进行复检和疲劳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编辑
2019年11月



废气处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一、开机前准备工作。

1、操作人员在开车前应认真检查各设备是风管是否密封，风机润滑油是否正常，检查活性炭设备是否污堵是否有油漆污染。

二、设备使用

1、设备开机顺序，

打开电源总开关 → 启动风机

2、设备关机顺序

关闭风机 → 关闭总电源开关

3、设备工作时，定期进行巡回检查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保养风机，清理现场卫生，认真做好记录；交接班时接班工人应仔细察看设备及管道运行是否正常；并认真阅读交接班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了解并解决，如不能解决的，应及时汇报有关部门，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三、设备保养及注意事项

1、保养抽风机，定期对各轴承、齿轮进行加油润滑，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定期更换活性炭，一般 90 个工作日左右更换一次（更换活性炭时应及时清理散落在现场的活性炭）。

3、若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必须立即切断净化器电源通知本公司，严禁带电操作、维修，维修人员将会约时上门服务。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9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445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45A

委托方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5.29-2020.05.3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5.29-2020.06.0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445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5月29日	样品编号	HJ-200445-W11-001	HJ-200445-W11-002	HJ-200445-W11-003	HJ-200445-W11-004
			-W11-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44-08:49	10:33-10:38	13:14-13:18	15:17-15:2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75	7.77	7.76	7.77
		悬浮物	28	26	31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157	150	162
		化学需氧量	297	287	278	321
		氨氮	32.0	32.9	32.9	33.1
		总磷	3.48	3.40	3.48	3.50
		动植物油	0.34	0.34	0.34	0.33
	05月30日	样品编号	HJ-200445-W11-005	HJ-200445-W11-006	HJ-200445-W11-007	HJ-200445-W11-008
			-W11-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51-08:57	10:44-10:49	13:27-13:31	15:44-15:5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78	7.77	7.79	7.79
		悬浮物	28	33	30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156	152	156
		化学需氧量	306	313	287	296
		氨氮	29.5	29.9	28.6	27.2
		总磷	3.46	3.40	3.36	3.38
		动植物油	0.33	0.34	0.32	0.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445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06月13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44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45B

委托方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5.29-2020.05.3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5.29-2020.06.0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445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29日	08:00-10:00	HJ-200445-A01-001	滤膜	0.350
		10:30-12:30	HJ-200445-A01-002	滤膜	0.358
		13:00-15:00	HJ-200445-A01-003	滤膜	0.333
		15:30-17:30	HJ-200445-A01-004	滤膜	0.383
	05月30日	08:00-10:00	HJ-200445-A01-005	滤膜	0.350
		10:30-12:30	HJ-200445-A01-006	滤膜	0.375
		13:00-15:00	HJ-200445-A01-007	滤膜	0.342
		15:30-17:30	HJ-200445-A01-008	滤膜	0.350
厂界南侧	05月29日	08:00-10:00	HJ-200445-A02-001	滤膜	0.375
		10:30-12:30	HJ-200445-A02-002	滤膜	0.400
		13:00-15:00	HJ-200445-A02-003	滤膜	0.350
		15:30-17:30	HJ-200445-A02-004	滤膜	0.375
	05月30日	08:00-10:00	HJ-200445-A02-005	滤膜	0.383
		10:30-12:30	HJ-200445-A02-006	滤膜	0.400
		13:00-15:00	HJ-200445-A02-007	滤膜	0.350
		15:30-17:30	HJ-200445-A02-008	滤膜	0.342
厂界西侧	05月29日	08:00-10:00	HJ-200445-A03-001	滤膜	0.392
		10:30-12:30	HJ-200445-A03-002	滤膜	0.358
		13:00-15:00	HJ-200445-A03-003	滤膜	0.383
		15:30-17:30	HJ-200445-A03-004	滤膜	0.375
	05月30日	08:00-10:00	HJ-200445-A03-005	滤膜	0.400
		10:30-12:30	HJ-200445-A03-006	滤膜	0.408
		13:00-15:00	HJ-200445-A03-007	滤膜	0.433
		15:30-17:30	HJ-200445-A03-008	滤膜	0.400
厂界北侧	05月29日	08:00-10:00	HJ-200445-A04-001	滤膜	0.375
		10:30-12:30	HJ-200445-A04-002	滤膜	0.350
		13:00-15:00	HJ-200445-A04-003	滤膜	0.358
		15:30-17:30	HJ-200445-A04-004	滤膜	0.383
	05月30日	08:00-10:00	HJ-200445-A04-005	滤膜	0.400
		10:30-12:30	HJ-200445-A04-006	滤膜	0.350
		13:00-15:00	HJ-200445-A04-007	滤膜	0.358
		15:30-17:30	HJ-200445-A04-008	滤膜	0.37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45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29日	08:05	HJ-200445-A01-009	气袋	1.37
		10:56	HJ-200445-A01-010	气袋	1.37
		13:11	HJ-200445-A01-011	气袋	1.36
		15:35	HJ-200445-A01-012	气袋	1.44
	05月30日	08:34	HJ-200445-A01-013	气袋	1.42
		10:45	HJ-200445-A01-014	气袋	1.46
		13:22	HJ-200445-A01-015	气袋	1.47
		15:36	HJ-200445-A01-016	气袋	1.48
厂界南侧	05月29日	08:10	HJ-200445-A02-009	气袋	1.83
		10:41	HJ-200445-A02-010	气袋	1.76
		13:16	HJ-200445-A02-011	气袋	1.84
		15:40	HJ-200445-A02-012	气袋	1.80
	05月30日	08:39	HJ-200445-A02-013	气袋	1.78
		10:50	HJ-200445-A02-014	气袋	1.82
		13:27	HJ-200445-A02-015	气袋	1.70
		15:41	HJ-200445-A02-016	气袋	1.77
厂界西侧	05月29日	08:15	HJ-200445-A03-009	气袋	3.76
		10:46	HJ-200445-A03-010	气袋	3.74
		13:21	HJ-200445-A03-011	气袋	3.71
		15:45	HJ-200445-A03-012	气袋	3.63
	05月30日	08:44	HJ-200445-A03-013	气袋	3.67
		10:55	HJ-200445-A03-014	气袋	3.54
		13:32	HJ-200445-A03-015	气袋	3.78
		15:46	HJ-200445-A03-016	气袋	3.23
厂界北侧	05月29日	08:20	HJ-200445-A04-009	气袋	2.21
		10:51	HJ-200445-A04-010	气袋	2.41
		13:26	HJ-200445-A04-011	气袋	2.45
		15:50	HJ-200445-A04-012	气袋	2.47
	05月30日	08:49	HJ-200445-A04-013	气袋	2.38
		11:00	HJ-200445-A04-014	气袋	2.48
		13:37	HJ-200445-A04-015	气袋	2.54
		15:51	HJ-200445-A04-016	气袋	2.5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45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05月29日	08:25	HJ-200445-A05-001	气袋	4.74
		10:56	HJ-200445-A05-002	气袋	4.22
		13:31	HJ-200445-A05-003	气袋	4.39
		15:55	HJ-200445-A05-004	气袋	4.76
	05月30日	08:54	HJ-200445-A05-005	气袋	4.74
		11:05	HJ-200445-A05-006	气袋	4.56
		13:42	HJ-200445-A05-007	气袋	4.79
		15:56	HJ-200445-A05-008	气袋	4.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前	05月29日	09:12-09:22	HJ-200445-A07-001	颗粒物	滤筒	4740	49.0	0.232
		09:24-09:34	HJ-200445-A07-002		滤筒	5130	37.5	0.192
		09:36-09:46	HJ-200445-A07-003		滤筒	4818	43.8	0.211
	05月30日	09:19-09:29	HJ-200445-A07-004	颗粒物	滤筒	5018	31.8	0.160
		09:31-09:41	HJ-200445-A07-005		滤筒	5013	33.2	0.166
		09:43-09:53	HJ-200445-A07-006		滤筒	5042	34.8	0.175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05月29日	09:12-09:22	HJ-200445-A08-001	颗粒物	滤筒	3970	<20	9.13×10 ⁻³
		09:24-09:34	HJ-200445-A08-002		滤筒	4227	<20	5.92×10 ⁻³
		09:36-09:46	HJ-200445-A08-003		滤筒	4436	<20	1.02×10 ⁻²
	05月30日	09:19-09:29	HJ-200445-A08-004	颗粒物	滤筒	4460	<20	8.92×10 ⁻³
		09:31-09:41	HJ-200445-A08-005		滤筒	4490	<20	1.21×10 ⁻²
		09:43-09:53	HJ-200445-A08-006		滤筒	4472	<20	1.03×10 ⁻²

注: 木料加工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45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5月29日	13:52-14:02	HJ-200445-A09-001	颗粒物	滤筒	4218	<20	7.59×10 ⁻³
		14:13-14:23	HJ-200445-A09-002		滤筒	4251	<20	1.19×10 ⁻²
		14:24-14:34	HJ-200445-A09-003		滤筒	4273	<20	1.03×10 ⁻²
	05月30日	13:40-10:50	HJ-200445-A09-004	颗粒物	滤筒	4658	<20	8.85×10 ⁻³
		13:53-14:03	HJ-200445-A09-005		滤筒	4657	<20	7.45×10 ⁻³
		14:07-14:17	HJ-200445-A09-006		滤筒	4667	<20	1.17×10 ⁻²
挤出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5月29日	10:14	HJ-200445-A10-001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405	6.48	2.85×10 ⁻²
		10:24	HJ-200445-A10-002		气袋	4341	6.30	2.73×10 ⁻²
		10:32	HJ-200445-A10-003		气袋	4394	7.07	3.11×10 ⁻²
	05月30日	10:18	HJ-200445-A10-0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620	7.05	3.26×10 ⁻²
		10:27	HJ-200445-A10-005		气袋	4289	5.94	2.55×10 ⁻²
		10:36	HJ-200445-A10-006		气袋	4341	6.84	2.97×10 ⁻²
注:搅拌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15m。挤出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45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445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45C

委托方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5.29-2020.05.3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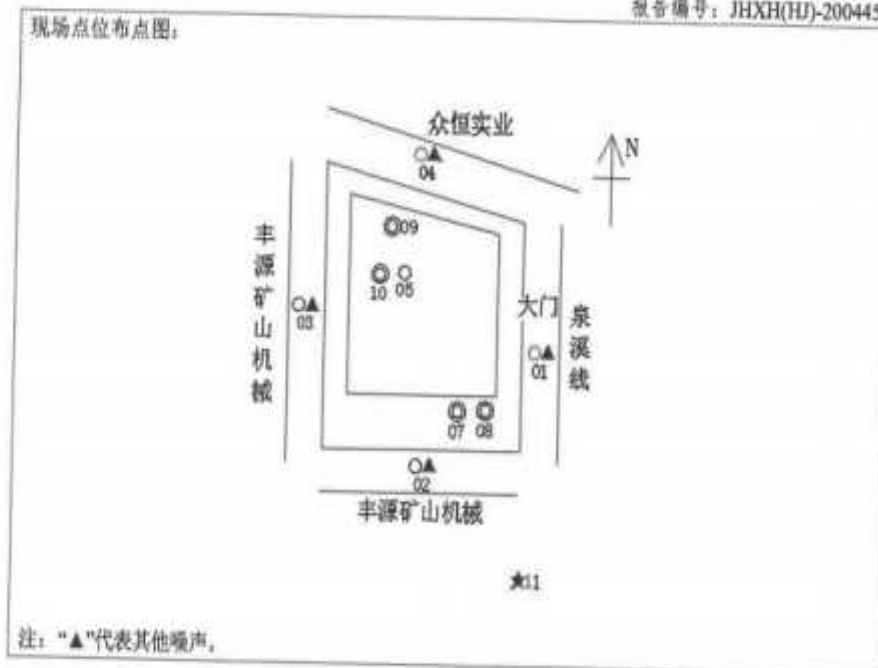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5月29日	生产噪声	14:51	55.5
	05月30日	生产噪声	14:38	58.6
厂界南侧	05月29日	生产噪声	14:59	57.6
	05月30日	生产噪声	14:48	56.6
厂界西侧	05月29日	生产噪声	15:08	58.1
	05月30日	生产噪声	14:59	57.2
厂界北侧	05月29日	生产噪声	15:16	57.6
	05月30日	生产噪声	15:08	57.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45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李心

审核人: 洪磊

批准人: 李心

签发日期: 2020年06月13日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2.8万樘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6月19日,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武义丰源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内)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副扑克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武义丰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门从事竹木纤维门面板销售的公司。鉴于竹木纤维门面板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企业拟投资394万元,租赁武义丰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面积约为3700m²,购置冷压机、封边机、开槽机、挤出机、拌料机等设备,使用PVC树脂、木材等原材料,采用拌料、挤出、压花、胶合、封边等工艺,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2.8万樘竹木纤维门面板的生产规模,实现销售收入800万元,利税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19年12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2.8万樘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4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059)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年6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2.8万樘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2.8万樘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武义丰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搅拌废气	搅拌机及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搅拌机及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	在两台挤出机挤出口模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管道汇总,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15m2#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木料加工废气	在切割处设置移动式吸风口等半密闭废气收集装置,对其进行木工粉尘的收集;收集的粉尘废气经集尘风管送至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废气收集装置+中央除尘器装置处理木料加工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胶合废气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封边废气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固 (液) 废	集尘	回收外卖。	出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回收外卖。	出售综合利用
	白乳胶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回收外卖	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武义丰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深塘工业区(武义丰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一致
2	年产2.8万榉竹木纤维门面板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394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394万元。	一致
3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我公司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一致
4	搅拌机及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设有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在两台挤出机挤出口模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管道汇总,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15m2#高空排放。	目前,已安装了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一致
	在切割处设置移动式吸风口等半密闭废气收集装置,对其进行木工粉尘的收集;收集的粉尘废气经集尘风管送至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废气收集装置+中央除尘器装置处理木料加工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一致
5	胶合和封边废气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胶合和封边废气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一致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聚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木料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8.42×10⁻³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20mg/m³、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9.93×10⁻³kg/h，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6.62mg/m³、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2.90×10⁻²kg/h，达到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37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2.32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4.70mg/m³，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5限值。

（2）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浓度范围为7.75-7.7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3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3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5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0.3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32.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47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5.5-58.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开槽机噪声值为72.1-73.4dB（A）。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设计方案，优化废气收集设施，提高收集效率，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好运行台账记录并妥善保存，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室，完善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妥善保管相关文件；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赵时华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曹信忠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冯明 张明华 吕	

金华豪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生产线项目固体废物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